

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07 年 8 月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地政法令研討及宣導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

志 工：林貴香 李秋金

肆、主席：彭課長竹君

記錄：潘信興

伍、法令研討：

一、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32002 號函：應受補償

之共有人為多數，就各筆土地分別為原物分割，並命金錢

補償時，應就各分得土地之補償義務人對各補償權利人之

補償數額分別計算，從而認定各該補償義務人所分得土地

(或土地應有部分)之法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，無共

同擔保關係(詳附件 1)。

二、直轄市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」

部分條文修正(詳附件 2)。